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〔2019〕9号

2018级本科学子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

我校自2002年开始实行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制度，该项制度的实施，有力地促进了专业建设，改善了生源质量，满足了学生学习需要，激发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。为使2018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，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，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，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指导思想。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程序，加强指导，既要确保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有序进行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2018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，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、艺术类、中外合作培养、校企合作专业及省属公费农科生学生。

2. 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3. 第一学年无欠交学费。

（二）转农科专业条件

选择农科专业（见附件1）的学生需符合基本条件要求。

（三）跨学院选择非农科专业条件

符合以上基本条件，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（补考前）并且成绩排名（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）在专业前 30%的学生，有资格跨学院选择非农科专业。

（四）学院内选择非农科专业条件

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（补考前）学生在学院内部选择专业的条件和实施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

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，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前将《2018 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（上限）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报教务处，学校汇总、审核后在教务处主页公示。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人数的 30%。

（二）各学院制定学院内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在充分考虑各专业师资力量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制定学院内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，有大类招生的学院，由学院制定本学院大类分流的试行管理办法，并向本学院 2018 级学生公布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

各学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公布 2018 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，并在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排名情况需在专业内公示。

（四）学生填报申请

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在了解拟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，参照公示后的《2018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，确定拟转入专业；大类分流的学生在详细了解本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后，确定分流专业。第二次选择专业及大类分流学生请于2019年3月22日至3月29日登陆教务处辅助系统（<http://202.194.131.186/>）报名。学生以学号为用户名、以身份证号后六位为密码登录报名系统。

（五）资格审核

学生网上报名结束后，学校统一打印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，经审核无误的，学生签名确认，学院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跨学院选择专业申请表于2019年4月11日前报教务处，学院内选择专业申请表由本学院留存。

（六）录取程序

1. 跨学院专业录取

2019年4月12-17日，学校对跨学院选择专业学生申报资格进行复核。专业无特殊要求的，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，专业有特殊要求的，按专业要求进行录取。学校于4月18日前将各专业录取学生情况通知相关学院。

2. 学院内专业录取

2019年4月19-25日，各学院依据学院内选择专业办法，对学院内申请二次选择专业学生进行录取。并填写《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，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。

（七）名单公示

教务处汇总2018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教

务处主页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2019年7月5日前转专业学生的管理归原学院，自7月5日开始归转入学院管理，学生于7月5日前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(二)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课程，学生可提前与转入学院联系，选课指导由转入学院负责。

(三) 第一学年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(四)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(五) 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(六) 中德合作专业、艺术设计专业学生在本专业类别内第二次选择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农业大学农科专业一览表
2. 2018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
3.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
4. 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

教务处

2019年2月23日

拟稿人：李琳娜

核稿人：朱艳萍

签发人：谢胜利